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吴文胜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的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李铠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长、持股 5.20%

林鸿	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6.06%
朱胡勇	董事、高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罗云波	董事、高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庄云江	董事	公司董事
杨格平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文胜	高管	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了无偿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提升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合作过程中的运作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对银行较长周期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保理业务授信，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授信用于本公司与华为有关的业务活动。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锐、林鸿、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为本次保理业务相关授信无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了提升公司与与华为合作过程中的运作效率，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理业务授信，用于与华为有关的业务活动。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锐、林鸿、朱胡勇和杨格平为本次保理业务相关授信无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公司的良好信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在原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追加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中信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锐、林鸿、罗云波、朱胡勇、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无偿提供，不收取任何的费用，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还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李铠、林鸿、朱胡勇和吴文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林鸿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五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的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独立的审慎的判断，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关联交易的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以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并请董事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主席杨格平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李锐先生、林鸿先生等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